政府採購

線上綜合查詢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 月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414700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　第七條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　第三科　劉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派員參加校外單位辦理訓練、研習、會議，參加國外單位辦理發明展，於國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，其所繳交相關費用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總務處採購組100年11月1日傳真函。

二、旨揭疑義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(一)按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勞務，指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研究發展、營運管理、維修、訓練、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。」所詢公立學校派員參加校外單位辦理之訓練，如係以公立學校名義委外辦理，為本法第2條及第7條第3項所稱勞務採購，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擇定適當招標方式辦理；倘係公立學校以補助人員訓練費用之方式，由受補助人員自行擇定訓練機構報名參加，該人員繳交報名費，不適用本法。

(二)承上，公立學校派員參加校外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，如其性質為訓練者，同前項辦理。

(三)公立學校派員參加校外單位之會議，非屬本法第2條所稱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，不適用本法。

(四)公立學校作品參加「國外單位辦理發明展」，由學校繳交參展費，如其性質僅為報名費，非屬本法第2條所稱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，不適用本法。

(五)公立學校教授於「國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」，由學校繳交論文發表費，非屬本法第2條所稱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，不適用本法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李 鴻 源

BACK TOP